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丰实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予以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2、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优势的夯实，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出现。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4、关于审议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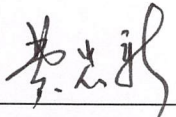
公司2020年一季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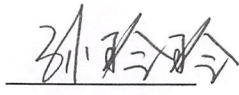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防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费忠新


孙玲玲

夏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费忠新

孙玲玲



夏瑛